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栩虹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长乐区阔江工业区润江西路		
电话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hyh@snowke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0,166,943.55	598,746,838.61	3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05,060.38	-28,653,075.43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92,075.17	-37,136,417.57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98,834.54	-167,158,610.45	8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0425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0425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25%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13,723,856.79	3,957,656,162.89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87,897,942.45	2,114,417,311.58	-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1	境内自然人	21.75%	146,628,500	109,971,375	质押	22,810,650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3,481,600	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1.71%	11,518,446	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1.63%	10,980,000	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1.32%	8,880,000	0	质押	3,000,000
福建长德厦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6,131,400	0		
杜向东	境内自然人	0.88%	5,910,000	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2%	5,508,400	0		
王小文	境内自然人	0.77%	5,200,000	0		
张沿洲	境内自然人	0.73%	4,927,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胜为林汝捷1配偶的兄弟,与林汝捷1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陈胜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1,518,446股;陈存忠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0,980,000股;郑志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080,0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800,000股;福建长德厦白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131,400股;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508,400股;王小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5,2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1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事项均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阔江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2020年银行授信合同将在2021年内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继续向相关贷款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告如下:

同意继续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敞口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商票融资、低风险业务等授信业务。

同意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敞口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同意继续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敞口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资金交易产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同意继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敞口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业务品种和相关内容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同意继续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敞口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

同意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敞口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产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代付、开立工程项下保函等授信业务。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杭州龙华向杭州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供应链融资授信,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震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翼发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震翼发展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翼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震翼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震翼发展向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震翼发展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雪人工程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雪人工程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雪人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业务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雪人工程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根据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新拟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及内部运作,根据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新拟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14: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阔江工业区润江西路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阔江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杭州龙华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向杭州任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供应链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为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震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翼发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震翼发展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震翼发展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雪人工程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雪人工程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龙华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0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05.13	14,787.46
负债总额	8,830.87	9,418.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74.26	5,368.53
营业收入	15,558.96	4,120.21
营业利润	282.65	87.72
净利润	338.95	94.27

(二)震翼发展

1.名称:福建雪人震翼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

3.法定代表人:林明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年8月9日

6.经营范围:新型、高效、节能压缩机及压缩机组、空调机组和热泵机组、冷冻冷藏制冷设备、换热器、制冰设备、工艺冷水设备、气体膨胀机、压缩机和制冷设备相关配件、辅助设备和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销售、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机械工程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42.67	19,108.78
负债总额	9,507.06	16,232.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835.61	2,876.62
营业收入	21,708.96	7,541.31
营业利润	-1,455.48	83.13
净利润	-1,125.76	46.60

(三)雪人工程

1.名称: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陈瑜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年3月12日

6.经营范围:压力管道GC类GC2级安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化工石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制冷、空调设备、压缩机、发电机组的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805.11	27,761.54
负债总额	27,535.70	21,950.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9.40	5,811.31
营业收入	21,533.41	4,720.14
营业利润	-2,353.57	22.92
净利润	-2,290.10	35.26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及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雪人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3.杭州龙华其他股东焦金龙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降低了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进一步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81,964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69,3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8.05%;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 14:0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阔江工业区润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1年8月24日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8月24日上午9:15至2021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8日

6.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阔江工业区润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登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三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一般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阔江口工业区润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1年8月23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栩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阔江工业区润江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17)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翼发展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在委托书中对应的表决意见栏目:在累积投票中表明投票数量;如委托人或委托单位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71.11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1.111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42.7111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8.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3元/股。

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85.48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2,035.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7.1111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64.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3228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招商证券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认购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4楼海棠厅主持了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664,9664
末“5”位数	55470,75470,95470,35470,15470
末“6”位数	301392,801392,753525
末“7”位数	1659301,6659301
末“8”位数	60183776,85183776,35183776,1018377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正和生态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6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正和生态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3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8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6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